

#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现就公司总经理王浩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王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王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公司披露的王浩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王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李姝、丁斌、周少元

2022年3月18日